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黃處長建瑜

紀 錄：林俐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吳理事長有彬）：

1. 感謝勞工董事於 4 月份公司董事會臨時提案，績效獎金已於 5/8 發放。
2. 人民有結社自由，依然主張台灣電力工會是台灣電力公司唯一的協商代表。

（楊勞工董事振雄）：

1. 聯合婚禮訂於 115 年 10 月 3 日（六）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感謝新人踴躍報名參加，5 月 4 日開放報名於當日上午 9 點 57 分即額滿 80 對新人。
2. 同仁權益絕不會忽視及忽略，如遇不適當言論，應予以制止及澄清說明。

（林勞工董事政良）：

1. 工會與公司近幾年整體運作是和諧合作方式，彼此需要互相團結不需要太多分裂，太多的分裂對公司和工會都是傷害。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人：蔡委員水棟

案由：建議台電工會爭取 0-6 歲，減少工時育兒，以利員工照顧幼兒，改善台灣社會少子化暨留住年輕人力人才。

說明：

- 一、台北市政府 0-12 歲減少工時，優惠勞工政策。
- 二、中華電信公司 0-6 歲，減少工時優惠勞工政策，提升公司形象，塑造公司品牌，增加吸引年輕人就業。
- 三、台電公司在國際上享有很高商業品牌及企業形象，現行規定 0-3 歲減少工時，增加台電公司向心力。

辦法：如說明

上次決議：下一次董諮會議邀請人資處列席回應說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人資處王執行秘書表示 114 年 3 月 12 日勞動部有召開會議研商與建議，基於各種考量，目前仍維持 0-3 歲減少工時，將持續關注，未來再爭取調整，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人：徐委員永峰

案由：建請電力公司爭取恢復員工用電優惠案。

說明：

- 一、因過去董事長受到立法委員質詢員工用電優惠，未經與工會協商，片面取消員工用電優惠，損害員工基本權益。
- 二、綜觀目前國、公營企業及銀行，對自家員工無不採取大小不一優惠措施，僅台電公司號稱龍頭企業、幸福企業，對員工卻毫無優惠。

三、員工堅守崗位，不論狂風暴雨白天黑夜，莫不戮力前往，甚至犧牲生命都無怨無悔，可公司對員工卻錙銖必較，讓員工情何以堪，如何對公司有向心力呢？

辦法：如案由所述，如能恢復過去用電優惠措施，不但員工對公司更有向心力，而且往後招募生力軍更能留住優秀人材，對公司及員工都是莫大助益。

上次決議：下一次董諮會議邀請人資處列席回應說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人資處王執行秘書表示員工用電優惠與其他事業給予的員工優惠不同，公司給予員工用電優惠是以發電成本計價並非是免費，依現行發電成本與售價差異不大，故目前是以爭取福利金提撥來提升員工福利，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洪委員國智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6.2 職工暨眷屬醫療保險及補助要點」第六點。

說明：

- 一、公司依職安法規章本應提供員工健檢，而福利會規定該年度若公司有排定健檢人員需在該醫院才有補助，使該年度員工使用補助別無選擇。
- 二、有所選擇很重要，更會彰顯補助效益：大家眾所周知預防勝於治療，健檢是預防醫學重要的一個環節。國內醫療院所各有所長，若個人某些特殊疾病或對某醫療院所極具信任且長期於該院所追蹤治療，是否也該開放其自由選擇的權利，同仁會對自己身體狀況作出最佳的選擇。

辦法：建議修改條文內容如下：

職工本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接受一天(含)以上綜合性全身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自費部分)補助百分之四十，惟補助金額最高 8,000 元，且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決議:楊勞工董事振雄表示健康是每個人的，是否每年檢查取決於個人身體狀況，重申此問題是公司當年度有提供健檢時，應先參與公司提供的，而非自行到外面健檢後至福利會申請補助，造成資源浪費，另參加公司補助 50 歲以上員工自行健檢者除外，如參加公司辦理健檢時，同時增加自費檢查項目部分費用，仍可向福利會申請補助，本案結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備註:115 年 6 月份會議預定 6/29(一)假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開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5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玟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董諮委員	洪國智		✓
2	4	董諮委員	羅崇璋		請假
3	5	董諮委員	陳佑傑		✓
4	14	董諮委員	涂俊雄		請假
5	15	董諮委員	蘇暉建		
6	22	董諮委員	黃建宗		請假
7	24	董諮委員	陳李承臻		✓
8	31	董諮委員	劉登第		請假
9	37	董諮委員	楊添財		✓
10	38	董諮委員	吳裕峰		請假
11	49	董諮委員	吳令晨		
12	51	董諮委員	謝律迪		
13	53	董諮委員	何永德		✓
14	60	董諮委員	蔡水棟		
15	64	董諮委員	徐永峰		✓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出列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5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玟	
出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2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3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楊振雄	
4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5					
6	人資	執行秘書	王淑娟	王淑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出列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研發處

時間	115年5月25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黃處長建瑜		紀錄	林俐玟	
出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3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4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5	本會	專員	林俐玟	林俐玟	
6					
7	本會	組訓處長	曾玥惠		
8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9	本會	文宣兼主計 處長	簡嘉賢		
10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11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12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13	本會	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4	本會	國會處長	陳宥辰	陳宥辰	
15					